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李英明
電話：049-2332380-2341
傳真：049-2341059
電子信箱：0010409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01070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0716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修正規定.pdf、1100716附表12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」修正規定1份，
請轉知鄉鎮輔導單位據以受理農民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2月30日研商國產微生物肥料
品牌推薦作業規範會議暨本署110年4月8日國產微生物肥料
產品規範及補助原則修正會議決議事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
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6月4日防檢三字第1101489064號
函暨110年7月13日防檢三字第1101489321號便箋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友善環境農業及十年化學農藥減半，補助農民施用
國產微生物肥料、生物防治資材及農田地力改良肥料等資
材。依上述會議決議事項及防檢局有關生物農藥購買規
定，修正旨揭補助作業方式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基準：修正國產微生物肥料產品依是否添加肥料成
分，予以分級補助。（修正第3點第1款）

（二）補助對象：配合農藥實名制政策110年7月1日施行，增訂
生物農藥購買人應提供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供農藥販

農業處 收文：110/07/16



賣業者登錄於農藥銷售管理系統(POS系統)。(修正第4點第4款)

(三)作業流程：增訂農藥管理法有關農藥使用範圍、防治作物病蟲害種類及購買規定。(修正第5點第4款)

三、旨揭修正之補助作業方式，請上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afa.gov.tw>)首頁/農糧業務/土壤肥料專區/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項下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農業試驗所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茶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(資訊科)、作物生產組、運銷加工組、糧食產業組、農業資材組

